

#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與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 研究生教育合作計畫協議書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甲方）與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乙方）根據雙方協定，基於互惠原則，共享資源，共同開辦「分子生物研究生教育合作計畫」，經雙方協議以下各點。

## 一、推動委員會

在本合作計畫下，設立推動委員會，由雙方主管各指派三名人員參加，雙方並各指派其中一名擔任共同主席。本委員會的運作方式以協調溝通達成共識來進行。

## 二、招生

本合作計畫自簽約日開始辦理，招收 114~116 學年度學生，由雙方共同辦理招生業務。學生學籍隸屬甲方；註冊、學雜費、選課、考試、修業年限、成績、畢業條件及學位授予，均按甲方相關法規辦理。

依甲方當年度之碩士班招生名額計算，乙方每年以收一般生 3 名及境外生 3 名為原則，每年視核定名額調整。實際招生及分配之名額由推動委員會微調，並明列於每年招生簡章及網站上公布。若有特殊情形，須經雙方推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三、指導教授

甲方之專任（案）教師及乙方之專任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可擔任本合作計畫下之學生的指導教授。選擇在乙方之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前由乙方指導教授推薦甲方一位共同指導教授，並知會推動委員會。

學生選定甲乙方實驗室後，若欲換實驗室，原則上均只限於換至原分發機構之其他實驗室；第三學期起，遇有特殊狀況需換至非原分發機構之實驗室，需經雙方共組之推動委員會同意。第五學期以後換實驗室時不受此限制。

## 四、經費

雙方協定本合作計畫後，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由乙方編列預算，提供甲方每年 78 萬元之補助費，以為甄試及考試入學的優秀碩一學生的獎學金。每位學生受獎額度依中央研究院規定辦理。

## 五、教學與研究

已成為本案研究生主要指導教授之乙方指導教授得納入為甲方之兼任或合聘教師。甲方教師成為本案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並實際參與乙方之研究合作者，可透過共同合作者使用乙方設備及收費。

## 六、合作計畫執行期程

(1) 本合作計畫併入甲方招生作業同步實施，自簽約日開始實施，雙方每三年做一次整體評估以決定合作之後續事宜。

(2) 合作計畫的後續事宜進行應由雙方共同評估、商訂。新訂定方案之實施不影響已入學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考試、成績及學位授予等權益事宜。

七、本協議若有未盡事宜或實施後倘有缺失，雙方應本互惠之原則，由推動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依雙方相關辦法協商並修訂之。

八、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有效，正本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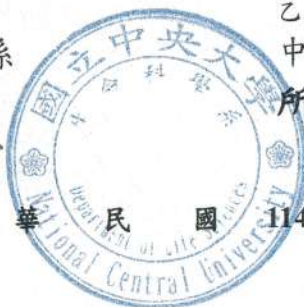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人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

主任：

葉靖輝

中



乙方代表人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

所長：

程淮榮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